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5-3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 70%股权及债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 7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潘隆新）70%股权和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的债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 1,423.9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每次下调幅度不超 10%）、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和债权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黄石潘隆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74768389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4.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07 日

住所：阳新县白沙镇潘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70%，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矿权情况：黄石潘隆新持有采矿许可证 1 个，采矿权人：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200002010123220085751，开采矿种：钨矿、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0.247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探矿权 1 个，探矿权人：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湖北省阳新县徐家井铜多金属矿详查，证号：T42120090602031203，勘查面积：0.1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过期）。

主要财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259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黄石潘隆新资产总计 235.15 万元，负债总计 6,048.70 万元，净资产-5,813.55 万元；202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96.86 万元，净利润-35.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9	225.46
应收账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6,188.12	6,144.45
净资产	-5,958.23	-5,918.9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9.24	-141.30
净利润	-39.24	-1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	-5.22

（二）经查询，黄石潘隆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石潘隆新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辰州矿业持有的 5,793.25 万元黄石潘隆新应收债权主要是为其提供的周转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黄石潘隆新提供财务资助情况，黄石潘隆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

1.公司所持黄石潘隆新 70%股权涉及的黄石潘隆新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让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5]第 01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黄石潘隆新资产账面价值 235.15 万元，评估值 3,832.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048.70 万元，评估值

6,048.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813.55 万元，评估值-2,216.54 万元。公司持有的黄石潘隆新 70%股权评估值为-1,551.58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矿权及部分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导致增值。

2.子公司辰州矿业所持黄石潘隆新债权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让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5]第 01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进行债权价值评估，辰州矿业持有的黄石潘隆新债权账面余额为 5,793.25 万元，账面净额 4,473.86 万元，评估值为 1,423.90 万元，减值 3,049.96 万元，减值率 68.17%。

辰州矿业持有的黄石潘隆新债权评估减值原因：黄石潘隆新自 2015 年 1 月停产至今且资不抵债，复产难度大、成本高，经评估现有资产变现不足以偿还全部负债，本次评估部分债权有不能回收的风险或确认为风险损失，造成评估后债权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减值。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评估结果已在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为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黄石潘隆新 70%股权和子公司辰州矿业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的债权。

完成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黄石潘隆新股权和债权，黄石潘隆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公司将因本次转让取得收益，最终转让收益主要由成交价格决定。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让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5]第 011-1号）。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让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5]第 011-2 号）。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259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